

聲明異議 1/2009

一、序

初級法院受理的 CV2-06-0003-LAE 號特別勞動訴訟程序中的被告 A 製衣廠有限公司，就原審法院法官不受理其提起的上訴的批示提出本聲明異議。

異議人主要主張如下：

初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就上述的案件作出判決，並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以掛號信形式通知異議人；

異議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向原審法院提交上訴狀；

原審法院辦事處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立即發出憑單予異議人繳付逾期罰款；

異議人同日作出繳付。

原審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作出批示，以上訴逾期提起為由不予受理；

被異議的批示認為異議人應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被推定收到異議人擬上訴之判決，因為寄出判決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依據在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提起上訴的期間為十日，

自就上訴所針對的裁判作出通知之日起算。

因此，異議人對擬提起上訴的裁判的上訴期應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終結。

然而，被異議的批示指上訴期應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止，對此，異議人不表示認同。

異議人相信被異議的批示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將上訴的終期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因為被異議之批示認為法院休息日包括一月二十六日、一月二十七日和一月二十八日三日（分別是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公眾假期。

《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三款視全日或部分時間豁免上班之情況為法院休息日，因此，根據同一條文第二款之規定，將上訴的終結日(dies ad quem)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當被異議之批示將上訴的終結日(dies ad quem)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時，是在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作出限定性解釋。

只有將司法假期不計算在法院休息日時，才可以將上訴的終結日(dies ad quem)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因為如果將司法假期計算在法院休息日時，上訴的終結日(dies ad quem)應定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因為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是司法假期，而二月一日則是星期日。

簡而言之，被異議之批示認為公眾假期是法院休息日，而司法假期則不是法院休息日。

然而，根據第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在法院假期期間，訴訟期間中止進行，基

於此，計算十日之上訴期應該在一月二十四日中止，直至二月一日起重新計算，即上訴期於二月二日完成；然而，被異議之批示根據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後半部分之規定，連續計算十日之上訴期，故上訴終結日(dies ad quem)是一月二十六日。

由於《勞動訴訟法典》補充適用《司法組織綱要法》，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法院需安排輪值以應付假期期間應予進行的工作，亦得安排輪值，以應付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應予進行的法律規定的緊急工作，這樣，法院休息日應該包括司法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在司法假期期間，即使法院仍對公眾開放，但事實上，部分司法官是被豁免上班的，故根據終審法院法官利馬之理解，司法假期等同法院之休息日。

此外，雖然《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適用於實體期間之計算，然而，其精神值得在計算訴訟期間參考，因為在確定期限時、遇有疑問，適用下列規則，e) ……；如受期間約束之行爲須在法院爲之，則司法假期及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等同星期日及假日。

這樣，對被上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作出之裁判的上訴期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完成。

上述之理解除了可以顧及緊急程序的特性之外，亦可顧及法律工作者的休息時間，正如司法官在司法假期內休息，律師同樣需要在司法假期內休息，這一見解可以在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UME 1.º 第二百四十八頁（作者：JOSÉ LEBRE DE FREITAS、JOÃO REDINHA、RUI PINTO）找到：

Voltou a se : proposta no art. 117 do Anteprojecto e do Projecto da comissão Varela, que igualmente omitiram aumentar significativamente o número de dias dos prazos, por forma a compensar a perda decorrente do cômputo dos feriados e dias de descanso semanal, por isso também tendo sido criticados (RIBEIRO MENDES-LEBRE DE FREITAS, Parecer cit., p. 616, e LEBRE DE FREITAS, Parecer cit., ps. 736-737, ambos em nome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essa compensação teve já o cuidado de proceder o Projecto de Revisão, que, por isso, se apresenta equilibrado, embora a solução anterior fosse preferível, por melhor respeitar os dias oficiais de descanso dos operadores judiciários.

讓工作者休息的立法精神同樣可以在新的《勞動關係法》中找到，當中規定僱主必需容許僱員在一周內享有一天的假期休息，讓僱員在強制的公眾假期內休息，讓僱員每年最少享有六日的年假，即使僱主以合理理由要求僱員在假期或公眾假期內提供服務，除了支付相應的報酬之外，還必需讓僱員享有一天的休息時間，其目的在於讓僱員的體力和精神狀況得以恢復。

基於以上的立法精神，立法者才制定了《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該條款是有別於同一條文的第一款。

《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了期間連續進行的規則。

《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作出訴訟行為之期間屆滿之日為法院休息日時，隨後第一個工作日方為該期間屆滿之日。

結論：《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了期間連續進行的規則；而第二

款則規定期間屆滿之日為法院休息日時的處理辦法。

基於此，異議人的上訴沒有逾期提出。

倘若出現不同的見解，被異議之批示違反了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訴訟行為須在工作日且在非法院假期期間作出；二款：上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傳喚，通知及為避免出現不可彌補之損害而作出之行爲。

這樣，向法院辦事處遞交訴辯書狀是一訴訟行爲。

根據同一法典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該行爲需在工作日內且在非法院假期期間內作出。

法院在司法假期期間以輪值方式運作，即使視之為工作日，遞交訴辯書狀之訴訟行爲仍不應在司法假期期間作出，因為沒有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的第二個法定要件，即訴訟行爲應在非法院假期期間作出。

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是司法假期，而二月一日則是星期日，故訴訟行爲不應在前述之期間內作出，換言之，異議人只可以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向法院遞交上訴狀，故此，二月二日是異議人上訴的終結日（dies ad quem），異議人亦可以從二月二日起計往後的三個工作日向法院遞交上訴狀；由於異議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向法院遞交上訴狀，故異議人是在法定期限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的。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提交的上訴狀應被視為適時提起，故上訴應予以受理。

原審法院法官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基於下述理由維持其不受理上訴的批示：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五條一款之規定“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程序，具緊急性質，且須依職權進行，但屬本法典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本卷宗之標的為一宗工業意外，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一款之規定“十天之上訴期”不會因司法假期而中止，即上訴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雖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值司法假期，但法院已按《司法組織綱要法》於當天安排輪值以應付假期期間應予進行的工作，故該天乃一工作日。

因此，《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二款之規定根本不適用於本個案情況。

《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三條一款所規定亦不可排除第九十四條一款後半部份所指的規定，否則會令法定的緊急程序不能在法院的假期期間進行，違反程序所保障的利益及於司法假期安排輪值之目的。

故此，本人維持不受理上訴之批示。

二、理由說明

本異議所提出的唯一問題是查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能否被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隨後第一個工作日」。

一如原審法院法官在其維持不受理決定的批示中所言，本案屬工業意外所引致的訴訟程序，因此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具緊急性質的程序。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法律所定或法官以批

示定出之訴訟期間連續進行；然而，在法院假期期間，訴訟期間中止進行，但有關期間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或有關行為屬法律視為緊急之程序中須作出者除外。」

易言之，如有關案件屬緊急性質的程序，則有關訴訟期間在司法假期中亦繼續進行。

毫無疑問地屬緊急性質程序的本案的訴訟行為期間在司法假期仍繼續進行而不中止。

因此，雖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為農曆年初四，仍屬司法假期，但不是公眾假期，而是工作日，故有關上訴期間的最後一天，根據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則為一月二十六日隨後第一個工作日，即一月二十九日。

即使異議人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繳納逾期罰款，其獲延長提起上訴的期間亦終止於二月二日。

故本人完全認同原審法院法官的理解，於二月四日提起的上訴逾期提出，不應受理。

三、裁判

綜上所述，本人裁定本異議理由不成立，並根據以上理據完全確認初級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不受理上訴的批示。

由聲明異議人負責訴訟費用及支付《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 p 項的司法費。

按《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第四款規定通知各訴訟主體，隨後發回原審法院。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